

#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章程(2021年核准送审稿)

##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举办者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节 校长和校务会

第三节 党的组织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学术委员会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七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四章 教职工

第五章 学 生

第六章 教育教学、科研和依法治校管理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八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九章 附 则

2013年10月20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备案

2021年3月19日校务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1年5月14日校务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 序 言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成立于2009年3月，是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学校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遵循现代高等教育规律，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建设“省内一流、国内知名、与世界接轨”的应用型高校。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依法办学，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高等学校办学管理若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全称：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中文简称：华夏学院

学校英文全称：Guangzhou Huaxia Vocational College

英文简称： HXC

**第三条** 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广州市从化区城鳌大道东路 772 号，邮编：510935

学校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gzhxvc.edu.cn>

**第四条**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由广州乐欣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举办，总投入 1.5 亿元人民币，资金的性质为自筹。广州乐欣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前期投入后，学校办学所需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学校滚动发展。

**第五条** 学校办学性质：由广州乐欣投资有限公司举办，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设立，在广东省民政厅登记注册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自主办学，独立核算的全日制民办普通高等院校。

**第六条** 学校办学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有机统一，秉承“承华夏文明，育寰宇英才”的教育理念，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服务定位：肩负为国育才使命，围绕国家和广东省重大发展战略，立足广东，辐射全国，面向先进制造业、新兴战略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培养人才。

**第八条** 学校办学层次：现为高等专科教育，努力创造条件升格为应用型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

**第九条** 办学的主要学科门类、专业设置的基本原则和程序：

学校建立了专业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的机制，根据经济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状况，结合学校实际，经专业建设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校务会等校内审核程序，依据教育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依法自主设置及调整办学的学科门类和专业设置。

学校大力培育和发展特色、优势学科，学科专业设置涵盖文、理、工、经、管、教、医、农、艺等学科门类，开设医药卫生、医疗技术、健康管理、食品与养生、电子与信息、土木建筑、装备制造、交通运输、财经商贸、工商管理、教育与体育、新闻传播、公共管理与服务、文化艺术等专业，形成多学科相互支撑、协调发展的应用型学科专业体系。

**第十条** 学校办学规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 20000 人左右，具体办学规模以教育主管部门核定数为准。

**第十一条** 学校业务范围：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努力发展终身教育，开展职业培训，积极推进国际（境外）交流与合作，大力开展社会服务。

**第十二条** 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学校董事长为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履行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十三条** 学校办学不以营利为目的，取得的收入除用

于学校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非营利性事业；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在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依规管理和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十五条** 学校校训：厚德 重能 敬业 善事

**第十六条** 学校教育理念：承华夏文明 育寰宇英才

**第十七条** 学校发展定位：以国家和区域主导产业、支柱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注重以人为本，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办一所省内一流、国内著名、与国际接轨的应用型高校。

**第十八条** 学校培养目标：坚持价值引领、知识探究、能力建设、人格养成相结合，培养学生成为具有“德术双馨、家国情怀、敬业精业”品质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十九条** 学校精神：典雅和谐 诚信担当

**第二十条** 学校校徽：



校徽为白底红字，两个圆构成，两圆之间上下分别由中文和英文标注学校校名。内圆是变形后繁体的“华”字。

**第二十一条** 学校校旗：采用黄色旗帜底，红色校徽在

旗帜中央。

校旗尺寸：288cm×192cm. 240cm×160cm. 192cm×128cm. 144×96cm 四种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校歌：《华夏之歌》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校庆日：每年5月第二个星期六

## **第二章 举办者**

**第二十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广州乐欣投资有限公司。

**第二十五条** 举办者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委派人员参加董事会并行使有关权利；
- （二）委派学校董事长；
- （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举办者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本章程；
- （二）依法为学校筹措经费，整合资源，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
-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管理体制**

###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由

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可聘请外部董事。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可由副董事长或董事会指定 1 名董事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重大规章制度；
- (三) 审批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的人员总量和工资待遇；
- (六) 决定学校的内部机构设置；
- (七) 决定学校的合并、分立和终止；
- (八)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少数

服从多数。

**第三十二条** 出席董事会的人数须有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做出下列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重大规章制度；
- （四）审批发展规划；
- （五）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会议，应提前十日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董事。董事参会须签到，若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可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委托书中须载明授权范围。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须对会议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并撰写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纪要和表决票上签名。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纪要和表决票由学校档案室存档保管。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换届，由本届董事会提出议案，并

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人员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三十七条** 董事任职条件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第三十八条** 董事任期期间，经董事会决定，可提前解聘董事。董事辞职需提前半年书面向董事会提出。

**第三十九条** 董事变更情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 **第二节 校长和校务会**

**第四十条** 学校设校长一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正式聘任的同时即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一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行使下列职权：

-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的决定；
- （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规章制度和财务预算；
- （三）提请聘任或解聘学校副校长及财务负责人；
- （四）聘任、解聘及奖惩学校其它工作人员；
- （五）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办学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六）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保证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 （七）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四十二条** 校务会是学校教育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

的决策机构。

校务会成员：学校党政领导参加会议，校长助理、学校办公室主任列席会议，其他人员视议题情况列席会议。

校务会由校长召集与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由校长委托的其他校领导主持。

**第四十三条** 校务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会议主持人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做出决定。

会议议题若需进行表决，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会议主持人末位表态，以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由会议主持人进行总结。

**第四十四条** 校务会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校务会会议上形成的重大决议若须报学校董事会审定的，须待学校董事会审定通过后正式执行。

**第四十五条** 校长暂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指定其他校级领导代理行使其职权。校长在任职期间提前辞职的，应提前半年向董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待批准后方可离职。

### 第三节 党的组织

**第四十六条** 学校依规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依照党章开展活动。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参与学校重大决策并实施监督；加强自身建设，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七条** 学校按照党章要求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学校设党委书记1名，可设副书记1-2名，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按照党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履行职责。党委书记兼任督导专员。党委应把党的基层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承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

**第四十八条** 坚持党的领导与依法治校有机统一。校领导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学校党委会。

**第四十九条** 保证党组织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要参与讨论研究；董事会、校务会在作出决定前，应征得党委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命由学校党委决定。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的事项，由党委研究决定。

学校党委每学期应组织一次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学校党委支持学校决策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依法治校、规范管理。

**第五十条** 学校按照党章及党纪党规要求，加强校内党

的基层组织建设，按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做到全覆盖。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中共广州华夏职业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工作，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学校纪委委员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

**第五十二条** 学校设立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校友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按照各自章程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十三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或以上人员组成，其中包含党的基层组织代表、教职工代表等，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监事投票产生。

**第五十四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职权与义务：

（一）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二）监事会主席列席学校董事会会议。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履行职责；

（二）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如遇特殊情况，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三）监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监事会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方可有效。

## 第五节 学术委员会

**第五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据《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在学科建设、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独立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其他具有相当于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由各学院充分协商推荐与校长提名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务会议讨论通过，校长聘任。

**第六十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由 15-25 人的单数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六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原则上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年龄一般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第六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第六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一般由校长兼任或由校长提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 1 名。副主任委员及秘书长由主任委员推荐，学术委员会委员投票产生。

**第六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六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有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

员。经与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六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六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与制定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知悉学校有关学术相关的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学校对下列事务作出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或其委托的部门）审

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七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简称教代会）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制度和重要形式。

（一）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按职工人数的5%-8%的比例民主选举产生。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

的 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少数民族应当占有一定比例。

（三）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任期与教职工代表大会当届届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七十一条** 教代会每三年为一届，一般应每学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校务会、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参加，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履行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学校校务会提出的与教职工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规章制度；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

结情况报告；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七）讨论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三条** 教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七十五条**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工作机构。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一）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代表，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会议议题、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二）教代会闭会期间，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组织各代表团及专门委员会的活动，主持召开代表团团长、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联席会议；

（三）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四）就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委汇报，与学校沟通；

（五）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

## 第七节 学生代表大会

**第七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制度是学生会组织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校园体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组织合法性、权威性的基础和保证。学生代表大会（简称学代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等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第七十七条** 学代会代表经班级、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组织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学院学生会组织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常任代表由各学院从学代会代表中推荐产生。实行学生代表任期制，任期与学代会当届届期相同。

**第七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三年为一届，一般应每学年召开一次。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党委、学工部、团委或 1/3 以上学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代会。大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参加，学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学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九条** 主席团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对学代会负责，任期与学代会相同。主席团原则上由 5 人组成，

实行轮值制度，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主席团成员必须是学代会代表，并由学代会选举产生。

**第八十条** 学校团委对学代会前期筹备工作进行审查，并指导确定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件。

**第八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责：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和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十二条** 学代会及其常任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代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 第四章 教职工

**第八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组成。

**第八十四条** 学校实行岗位聘任制。学校依法聘用教职工，应当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约定进行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对教师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书制度及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制度。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八十六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或其他岗位要求的工作，参加学术团体，开展学术活动；

（二）按照工作职责合理使用学校公共资源；

（三）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公平地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按照聘任职务或岗位，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学校规定的福利待遇；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七）公平获得进修、培训等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八）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九）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七条** 教职工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学、科研等业务水平，为人师表；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完成本职工作；

（三）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四）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和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八条** 学校制定以下制度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一）与学校发展水平和财力规模相适应的工薪福利制度；

（二）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的表彰和奖励制度；

（三）与学校发展和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职业发展制度；

（四）参与学校事务的民主管理制度；

（五）教师申诉委员会等权益保护与救助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制度。

**第八十九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 第五章 学 生

**第九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九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有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

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权；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按照国家学籍管理规定颁发相应的结业证书、肄业证书和学习证明。

**第九十四条** 学校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第九十五条** 学校表彰和奖励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学校依法依规对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十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维护学生合法权

益。

（一）学生本人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提出申诉。

（二）学生申诉程序和所应提供的材料，按《广州华夏职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九十七条** 学校依法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金、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助学贷款。

**第九十八条** 学校制定相关规章制度，依法保障学生参加党团组织和社团活动的权利和义务，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 **第六章 教育教学、科研和依法治校管理**

**第九十九条** 学校教育教学工作以学生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将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和工匠精神培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教学与专业课程教学、理论与实践的关系，注重实践教学，大力推进“双证书”制度，促进学生德技并修、全面发展。

**第一百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深入开展理想信念、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引导师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课程教学计划，规范教学管理。教学内容应当符合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以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具体要求，对接有关职业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积极推进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开创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融合的人才培养和科技创新之路。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学生学习、毕业生就业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按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开展学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评估和发布学校教育质量年度报告。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学校教育教学的监督管理，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充分发挥现有的教育教学和技术资源优势，走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展之路，推动协同创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文化遗产创新活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一百零六条** 通过面向社会开展科技服务、技能和新技术培训服务、技能鉴定服务、公益文化服务等方式，获得

社会支持。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不断推进法治工作，建立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从执业律师、法学专家及学校专职法治工作人员中遴选法律顾问。畅通法律顾问履职渠道，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维护学校法律地位、处理学校与部门或社会的各种法律关系、处理学校与学生或教师的关系、落实国家教育法律法规要求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 第七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范建立学校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自觉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学校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对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享有法人财产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经费来源：

- (一) 举办者出资；
- (二) 学费及学校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孳息；
- (五) 社会捐赠；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经费必须用于学校章程规定的办学业务范围和教育事业发展。学校收取的费用应当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的办学盈余用于学校发展。

**第一百一十五条** 学校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校长时，应当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觉接受有关机构的年度检查。

## **第八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一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学校举办者变更的，应当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现有学校的举办者变更的，可以根据其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举办者协议约定变更权益。

学校改变名称、层次、类别，或办学期限届满申请续办，应当报审批机关核准或备案；变更其他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的合并、分立，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终止前，须在审批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小组，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终止时，须妥善安排在校学生。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终止后，应当依法进行财产清算。对学校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应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经业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由审

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公章，在审批机关及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止。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由校务会议审议通过，学校董事会议审定，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学校应保持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学校章程必须及时修订：

（一）章程依据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改革发展出现新的情况，或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宗旨、管理体制、发展目标和定位发生变化；

（三）董事会因实际情况和需要做出修订决定；

（四）学校举办者变更，或出现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章程修订可以采取以下任一方式提出：

（一）董事长提出；

（二）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提出。

章程修订的决定须经过学校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后开展。

**第一百二十六条** 章程修订案应广泛征求意见，需经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务会议审议，学校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一百二十七条** 新修订的章程报教育行政部门核准，登记管理机关登记；登记后由教育行政部门向社会公告，公

告之日起生效，学校同时在官网上发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